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8月21日在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的议案及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8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末，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款未结清，形成对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应收账款8,161.55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上海青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未形成内部交易事项，形成对上海青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50元之外，无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二、独立董事关于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真实、客观性原则，能公允地反映公司2018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资产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罗党论

张乐忠

董 皞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